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劉尚松
賴德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劉尚松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5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賴德威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39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
01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
04 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
05 民國114年6月12日臺北市政府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
06 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07 (一)經查，原告劉尚松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679,025
08 元。另原告賴德威於本件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
09 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現年齡為51
10 歲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且原告
11 主張每月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是該部分價額
12 即為5,520,000元【計算式：9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5,520,
13 000元】。

14 (二)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，與原告
15 賴德威於聲明第三項請求給付給付工資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
16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
17 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18 者定之，並加計聲明第四項請求給付績效獎金345,850元，
19 爰核定原告賴德威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865,850元（計算
20 式：5,520,000元＋345,850元＝5,865,850元）。

21 (三)據上，原告劉尚松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856元；原告賴
22 德威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,179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
23 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
24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原告劉尚松應暫先繳納
25 之裁判費為10,952元；原告賴德威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
26 3,39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2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2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
29 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
30 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馮 姿 蓉